

# 2015年莒南县艺术创作室部门预算

#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概况

#### 一、单位基本情况及主要职能

####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### 第二部分 2015年部门预算表

#### 一、2015年收支预算总表

#### 二、2015年支出预算表

#### 三、2015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### 第三部分 201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## 第一部分 概 况

### 一、单位基本情况及主要职能

莒南县艺术创作室(原莒南县新星艺术团成立于1956年5月,2012年6月改为莒南县艺术创作室)现有在职人员11人,工作上除了参加演出及文艺创作培训活动,主要致力于艺术创作,为广大文学与艺术爱好者提供一个发展的平台,发展基层文化,同时不断加强在文学、曲艺、戏剧、音乐等方面的艺术创新与探索,促进莒南文学与艺术创作的发展,繁荣莒南文化事业。

###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莒南县艺术创作室部门预算包括:莒南县艺术创作室预算。

纳入莒南县艺术创作室201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:

序号	单位名称	备注
1	莒南县艺术创作室	

## 第二部分 2015 年部门预算表

### 表 1.2015 年莒南县艺术创作室收支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收 入		支 出	
项 目	2015 年预算	项 目	2015 年预算
一、财政拨款（补助）	93.91	20701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——文化支出——艺术表演团体支出	93.91
二、财政专户核拨资金			
三、其他收入			
本年收入合计		本年支出合计	
上级补助收入		上缴上级支出	
上年结转、结余		结转下年	
其中：专项结转			
政府性基金结转			
专户结转			
收入总计	93.91	支出总计	93.91

表 2.2015 年莒南县艺术创作室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科目编码			功能科目名称	总计	基本支出	项目支出
类	款	项				
207	01	07	合计	93.91	93.91	
207	01	07	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—文化支出—艺术表演团体支出	93.91	93.91	

表 3.2015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总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	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经费	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
1	0	1	0	1	0

### 第三部分 201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#### 一、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和方法

（一）按照县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预算编制实行综合预算，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年度预算。

(二) 认真执行中央、省和县委、县政府有关规定要求，努力增收节支，控制行政成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(三) 根据县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人员经费按编制内实有人员和工资、津补贴政策规定编制；公用经费按照统一定额标准编制；项目支出按照履行职能需要，遵循统筹兼顾和确保重点的原则，区分轻重缓急，结合财力情况编制。

## 二、收支预算总体情况

2015 年收入预算为 93.91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 93.91 万元。

2015 年支出预算为 93.91 万元，其中：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——文化支出——艺术表演团体支出 93.91 万元。

## 三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说明

2015 年，通过部门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共 1 万元。

(一)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 0 万元。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(二)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 1 万元。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(三)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。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